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慧敏  
電話：(02)7736-5686  
電子信箱：hui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7783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培訓實施計畫1份 (A09000000E\_11000177830\_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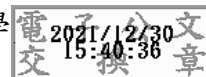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 
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推展知能培訓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3日師大人發字第  
1101056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培訓活動以視訊方式辦理2梯次，每梯次分2場次進行，  
以介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及教學示  
例，每場次參加人數以115名為原則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綜  
合活動領域專長教師、家政教師及附屬幼兒園園長、老師  
參加，並請依實施計畫規定報名期限及報名方式完成報  
名；全程參與者，由該校核發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該校計畫專案人員林小姐，電話：02-  
7749-1413或sina2012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殊學校)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  
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/12/30



1100009874